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 鈞隆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代 理 人 邵燕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34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有達實業有限公司/李詩烈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雙園分行	111年3月22 日	43,212元	SY0000000